

# Gap Inc.

## 供应商行为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为Gap Inc. 生产之厂商及其子公司、分厂、加工厂或其代理人。

Gap Inc. 了解世界各地的厂商处于不同的法律及文化环境之中，本规范旨在确立所有与Gap Inc. 有商务往来之厂商所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本规范以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劳动标准为基础，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Gap Inc. 需依据本规范持续评估厂商之人员聘用实务及其是否遵守环境保护的法令。

### I. 遵守法律

为Gap Inc. 生产商品的厂商必须恪守其本国法律及一切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履行本行为规范是任何厂商与Gap Inc. 进行商务往来的先决条件。Gap Inc. 将继续发展一套监督制度来评估并保证厂商的营运符合本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当本地法律与Gap Inc. 供应商行为规范的要求发生分歧时，应遵守更加严格的标准。厂商和厂商的子公司应只使用经Gap Inc. 批准的工厂设备生产商品。厂商应在开始生产前，向Gap Inc. 提前获取使用工厂设备的书面授权。

### II. 环境保护

厂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及条例。厂商必须管控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能源、温室气体（GHG）的排放、空气污染（排放到空气中）、水消耗、水质量、废水、废物转移和处置以及化学物质的使用和处理。

### III. 劳工

#### A. 童工

厂商只可雇用不低於法定年龄或年满15岁的工人。若法定年龄低于15岁，则以15岁为最低标准。厂商并必须遵守其他适用之童工法令。厂商宜发展合法的职场实习方案，有助于员工之职业培训，而参与者须符合前述之年龄限制规定。

#### B. 外籍劳工（如适用）

厂商招募或雇佣外籍工人应确保其享有等同于当地工人之待遇。外籍工人不受到任何形式的逼迫、强制、抵押或契约的限制。所有的工作必须是自愿的，工人在任何时候可以自由结束雇佣而不受处罚。外籍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会受任何处罚，不会被威胁及强迫工作，外籍工人不会被阻止自愿终止雇用。

#### C. 歧视

厂商雇用工人时只以其工作能力为录用标准，而不得以工人的个人特征或信仰为标准。

#### D. 强迫劳工

厂商不得使用非自愿的劳工，包括政府的囚犯，偿债劳工或强迫劳工。

#### E.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工人可自由参加其选择的团体。厂方不得干涉工人以合法及和平方式结社、组织或集体协商。是否参与前述活动应由工人自行决定。

#### F. 人道待遇

厂商须尊重工人及其尊严。厂商对工人不得体罚，不得使用任何身体上或精神上的胁迫。

#### G. 工资和津贴

厂商须根据所有适用之法律支付工资和加班费。工人工资以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或当地行业标准两者择优支付。厂商宜支付足以涵盖工人的基本需求和一些可支配收入的工资和补贴。

#### H. 工作时数

厂商须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制定工作时数。在成衣业中加班虽为常见，厂商在营运中应限制加班时间，俾能营造一合乎人道而生产效率又高的工作环境。

### IV. 劳动条件

#### A. 职业健康和安全

厂商须遵守所有涉及劳动条件的适用法律和条例并且应当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B. 工人宿舍（如适用）

为工人提供住宿的厂商须保持住宿设施的卫生和安全。

### V. 监督，执行与合规管理

厂商须建立合规及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系统，并按程序执行相关政策，管理系统须识别及有效管控风险源并作持续改善。



BANANA REPUBLIC



ATHLETA